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释 义

发行人、华升泵阀、公司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柴立平、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山川海	指	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磅山川海	指	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认购协议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份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20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阅了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可以有效的保证公司治理规范。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相关违规或违法行为被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3名，为公司董事长柴立平和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安徽佳山川海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1年1-9月财务报表、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019年至2021年9月30日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占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经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发行人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

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1名，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中柴立平为现有股东，佳山川海、磅山川海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13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升泵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华升泵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华升泵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推荐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此外，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柴立平

柴立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0103*****1038。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②佳山川海

企业名称	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柴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ND8NT9A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御景嘉苑17栋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③磅山川海

企业名称	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柴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NDCEU0Y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御景嘉苑17栋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柴立平系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佳山川海、磅山川海为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佳山川海、磅山川海实缴出资额均已超过200万元，且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并核对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及监管部门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华升泵阀股份为本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佳山川海、磅山川海为有限合伙企业，系为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发行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涉及关联董事的议案表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涉及关联监事的议案表决，关联监事已经回避表决，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1年11月12日，华升泵阀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职工代表杨光、涂婷婷等12人回避表决。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的议案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华升泵阀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为公司董事长柴立平先生及员工持股计划，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升泵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34元/股。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10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323,349.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7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876,872.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2）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挂牌以来无交易，故未形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换手率等交易指标。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特种泵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大型石油、石化企业。目前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与公司业务相同的企业，与公司同处“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亦无可比公司，故在此选择与公司同处“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中与公司业务、规模较为接近的企业的动态市盈率PE（TTM）进行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716	爱力浦	11.02	计量泵、成套装置及相关系统的生产与销售	130,963,133.52	5,042,094.28
833678	南方阀门	10.37	研发和提供高端核心阀门产品及其他智能化水力组件	210,548,719.19	19,501,454.90
870519	弘盛特阀	6.12	阀门的研发与生产	156,485,764.32	10,280,213.75
833903	杭真能源	4.71	真空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	208,629,923.41	13,079,503.16

			集成和销售		
平均值		8.05	-	176,656,885.11	11,975,816.52
831658	华升泵阀	-	石油化工特种 泵研发、生产及 销售	151,752,633.52	24,852,545.58

注：动态市盈率（TTM）=该公司2021年11月11日市值/该公司最新报告期前推12个月（完整年度）的归母净利润；

此外，根据万德统计，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一日（2021年11月11日），与公司同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的新三板基础层171家有市值的企业中，市盈率PE（TTM）的中位数为8.79倍。

（3）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于2020年5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5,00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综上，由于公司股票无活跃交易，公司按照每股净资产，与公司业务、规模较为接近的企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PE（TTM），公司所处行业（C34）动态市盈率PE（TTM）的中位数，三者取高的原则确定本计划的市场参考价，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允价格为3.43元。

注：本次发行公允价值=（动态市盈率（TTM）*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定向发行事项前最新报告期前推12个月（完整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公司股本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34元/股，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允价格，原因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系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公

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在公司快速发展阶段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长及员工持股平台，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贡献度、股份支付费用、团队出资能力等因素后定价，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柴立平先生及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员工认购组成。本次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本次发行认购协议未约定等待期，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此外亦未约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回购安排。即公司应当在股票登记之日将当期取得的服务全额（以3.43元/股计算的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 $[3.43\text{元/股}-2.34\text{元/股}] \times 20,000,000\text{股}=2,180.00\text{万元}$ ）计入相关成本费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①关于柴立平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柴立平自愿承诺：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完成认购的股票，自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36个月及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二者孰晚的时点为准）。

②关于佳山川海、磅山川海的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次定向发行股

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有限合伙企业名下时起36个月，同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承诺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年（即36个月）及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二者孰晚的时间为准），锁定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等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延长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需同意且不得对该等事项提出异议或反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1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1月30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46,800,000.00
合计	-	46,80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①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趋势，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692.57万元、7,868.25万元、10,467.31万元、12,885.71万元、15,175.26万元，最近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7.78%。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在2020年度的基础上增长25%，2022年和2023年的营业收入在上年基础上均保持25%的增长。

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

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

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采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及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预测数	2022年预测数	2023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5,175.26		18,969.08	23,711.35	29,639.19
应收账款	6,258.42	41.24%	7,823.03	9,778.79	12,223.48
预付账款	841.80	5.55%	1,052.25	1,315.31	1,644.13
存货	5,119.33	33.73%	6,399.17	7,998.96	9,998.70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2,219.55	80.52%	15,274.44	19,093.05	23,866.32
应付账款	2,925.04	19.28%	3,656.30	4,570.38	5,712.98
合同负债	4,068.57	26.81%	5,085.72	6,357.15	7,946.43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6,993.62	46.09%	8,742.02	10,927.53	13,659.41
营运资金	5,225.94	34.44%	6,532.42	8,165.53	10,206.91
较上期新增营运资金	-	-	1,306.48	1,633.11	2,041.38

据上表测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营运资金预测数比2020年末增加4,980.97万元，由此可见未来营运资金缺口较大，且能够覆盖本次募集资金拟

用于补流的4,680.00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过往4年的财务数据测算具有合理性，资金测算系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结果真实、准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参考2016年至2020年的收入复合增长率，资金测算过程系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所以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列示的禁止情形。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公告。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以及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次发行前无股票发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管理层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发展、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及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类型	姓名	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	柴立平	18.64%	33.67%

制人	何玉杰	10.35%	7.59%
	宫恩祥	10.35%	7.59%
	朱维虎	10.35%	7.59%
	胡敬宁	10.35%	7.59%
	巫建波	8.28%	6.08%
	姜漫	5.18%	3.80%
	程道武	5.18%	3.80%
	李强	5.18%	3.80%

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发行前比例为83.86%，发行后股份比例为81.51%，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

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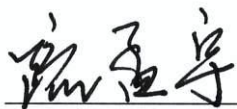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疏孟宇

项目组成员：



张瑜薇

